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5)10号

当事人：湖南智佳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珍珠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84年8月11日，身份证号码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1100MA4T5ER91H

地址：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邵府街170号0105005号。

我局于2024年11月12日，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擅自于2022年12月占用梅城镇长安村四方仑地段集体土地1096平方米(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耕地266平方米、林地790平方米、其他土地40平方米)修建厂房，所占耕地为一般耕地，符合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4份
2. 《询问笔录》3份
3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1份
4. 《现场照片》1份
5. 《执法测量图》1份
6. 项目施工合同、项目备案证明1份
7. 用地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(3大类)(综合)
8. 授权委托书1份
9. 营业执照1份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我局已于2025年2月28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梅告〔2025〕02号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，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096平方米土地给梅城镇长安村，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没收你公司在非法占用的1096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- 2、对非法占用的1096平方米土地处以罚款，其中占用耕地266平方米，按每平方米410元处以109060元罚款；其中占用耕地以外的土地830平方米，按每平方米210元处

以 174300 元罚款；处以罚款合计 28336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姚潮、李隆

电话：18397575556、19173718270

地址：梅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“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

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